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存续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MYSE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33,660,500份

●GDR存续数量:截至2022年11月22日(伦敦时间)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GDR存续数量为16,539,405份,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的50%。

●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GDR数量及公司GDR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3,660,500份GDR,对应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68,302,500股。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伦敦时间)发行31,280,500份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2,380,000份GDR于2022年7月2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公司本次GDR实际发行数量为33,660,500份。

二、GDR存续情况

GDR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于2022年11月9日(伦敦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3,660,5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168,302,500股。GDR跨境转换安排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截至2022年11月22日(伦敦时间)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GDR存续数量为16,539,405份,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的50%。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7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孙清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该次转让已预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孙清焕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总股本的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59,366,654股)给孙项邦先生,孙项邦先生系孙清焕先生的儿子,与孙清焕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孙清焕先生出具的《关于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清焕先生本次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904.46万股给一致行动人孙项邦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其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期限已到,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的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清焕	孙项邦	大宗交易	2022-06-10	8.18	1,448.49	0.98%
			2022-06-14	8.28	724.67	0.49%
			2022-06-20	8.54	374.55	0.25%
			2022-06-24	8.58	196.84	0.13%
			2022-06-27	8.64	104.36	0.07%
			2022-06-28	8.67	55.52	0.04%
合计			--	8.30	2,904.43	1.96%

注:数据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内部转让前后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清焕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4,600	48.85	653,490,000	4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69,150	10.45	141,589,050	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40	511,900,950	34.49
孙项邦	直接持有股份	4,300	0.00	29,048,9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0	0.00	29,048,9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8,900	48.85	682,538,900	4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73,450	10.45	170,637,950	1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40%	511,900,950	34.49%

注:数据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属于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期限已届满,不在继续转让。

三、备查文件

1、孙清焕先生提供的《关于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11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全额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27	7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00%	是	9.51	无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9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2/9/8	2023/3/8	募集资金	2.05%	否	-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8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2/9/9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否	-	无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9/13	2023/3/13	募集资金	1.8%或2.88%或3.1%	否	-	无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92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15	2023/8/15,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28%	否	-	无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89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23	预定为2023/8/22,逢节假日顺延	募集资金	0.10%或4.10%	否	-	无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2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8/21,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2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27	2023/8/21,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22048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1/17,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募集资金	1.30%或3.00%或7.20%	否	-	无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27	7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00%	是	9.51	无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0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2/10/27	2023/01/31	募集资金	3.00%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18026 债券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499,证券简称:利元亨

● 债券代码:118026,债券简称:利元转债

● 转股价格:218.9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6.1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6.1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厦工工业园B2地块之"998物流园"地块、C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 2022年11月15日,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园区")以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竞拍成交。竞买人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拍卖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翼园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目前,公司已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协议,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工股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并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兴")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2022年11月15日,竞买人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人民币77,290.28万元竞拍成交。本次交易相关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和2022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厦工股份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厦工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厦工股份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关联交易进展及审议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完毕。

上述资产公开挂牌处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公开处置结果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可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

3. 支付方式和期限:受让方已缴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应缴的产权交易佣金和交易鉴证费后,余额作为合同价款,其余转让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根据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规定,其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尽快向公司支付。)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协助办理完成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转让登记和附属临时设施、配套设备的交付。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过户/标的附属临时设施、配套设备交付工作全部完成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成为转让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内部决策批准)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①若受让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无需将受让方已缴的保证金和转让价款返还给受让方。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受让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转让方/受让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转让手续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③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按日支付违约金。受让方违约或逾期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特殊事项:

①受让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在转让方与原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继续将该部分标的资产出租给原租户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由转让方、受让方与原租户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②受让方承诺转让方可返租部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并保证给予转让方的租赁期至少两周年,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受让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承诺按约受让标的资产。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竞买人海翼园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对方已缴交相应保证金,但成交价余款尚未支付完毕,最终能否顺利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16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2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2022年11月25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11月21日(含该日)至2022年11月24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2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采用"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及基金转换出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T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计算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4、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6680,场内简称:有色金属,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8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有色金属

扩位简称:有色ETF基金

交易代码:51668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2年11月30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刊登了《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产分配的公告》,于2022年11月22日发放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8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刊载于2022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李德富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章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英飞拓: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详见2022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英飞拓:"十四五"(2021-2025年)战略规划纲要》(公告编号:2022-077)详见2022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张军威先生简历:

张军威,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军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德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李德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李德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德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德富先生辞去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德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李德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章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五"(2021-2025年)战略规划纲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